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1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模式.....	3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安全生产.....	61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70
第三节 签署页	79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根据本次审核问询补充修订的《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中大监理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中大监理委托，担任中大监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修改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前身为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有限），中大有限系由铁道监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经校办全资企业改制而来，铁道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21 年 11 月，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按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请公司补充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具体时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结合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份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工商登记档案；
- 2、访谈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核实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大监理历次股权变更事项；
- 3、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企业国有资产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

行）》等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查阅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1 年挂牌转让公司股权的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等决策文件；

5、查阅了公司历史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访谈了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查阅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分红记录，并测算被代持人分红款抵扣其支付给代持人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7、查阅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7.58% 股权挂牌转让交易的相关文件；

8、查阅了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 11 月受让公司股权后向各股权转让方（包含被代持人）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各代持人向受让方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付款指令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的具体时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审批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中大监理有限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增资、退出等变动事项为 2008 年 6 月增资和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暨退出，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	有权机关审批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08.6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由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会决议	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履	是	否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	有权机关审批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认缴 26.856 万元、廖群立认缴 11.244 万元、王飞龙认缴 11 万元、韩汝才认缴 11 万元、路占海认缴 0.9 万元、江继军认缴 12 万元、吕海燕认缴 9 万元、李佳认缴 9 万元、高晓波认缴 9 万元		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2021.7	股权转让暨退出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7,829.6 万元在湖南联交所成功摘牌取得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7.58% 股权	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	无	是	否

1、2008 年 6 月增资股权变动行为分析

2008 年 6 月增资时已履行股东会会议、实物资产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虽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分析如下：

（1）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修订）》第十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

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的规定，学校依法设立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全资企业（以下统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校办企业都要在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组织和指导下，理顺资产和管理关系，以资本为纽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之“二、重点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的规定，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29号），同意中南大学组建资产经营公司，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高校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中南大学组建的资产经营公司，对其投资控股的中大监理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参与中大监理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等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中大监理2008年6月增资时，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并在决议上签字盖章确认，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

2008年6月增资时，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中大监理的出资比例由72.95%变更为57.58%，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财政部令第14号”文的理解，要求对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目的是方便行政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属于管理性行政行为，而非效力性行政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审批或许可性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不必然导致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

另外根据“财政部令第14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其后果是“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不会产生宣告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的后果。

本次增资行为已经过中南大学校内决策程序，其目的为激励公司员工和提高员工积极性，增资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已经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认缴对象除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当时的校编职工等核心骨干成员，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机构，本次增资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15年间未发生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的情形。根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的确认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有权机关同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虽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但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21年7月转让暨退出股权变动行为分析

2021年7月，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中大监理股权转让暨退出，已经履行审批、审计、评估、挂牌、合同签署、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记等程序，合法、有效。

（1）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之“六、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单位所办企业是指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中南大学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而中大监理属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的规定，应该参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中大监理的股权，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转让重大资产，应由其董事会决定。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审批程序。

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递交中共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和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已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暨退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在履行中大监理的股东会决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等审批程序后，由湖南汇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新余道勤成功摘牌后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支付股权转让款，最终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暨退出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人的确认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暨退出已经权机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相关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励骨干员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原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吸收李志成、刘武成为股东，而同样作为激励对象的业务骨干龙汉、胡德胜因当时资金紧张未参与受让，2017 年 12 月经王飞龙、韩汝才、路占海、李佳、高晓波同意，最终龙汉和胡德胜分别从该等自然人股东中受让部分股权并以代持方式持有。

2、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龙汉	王飞龙	约定王飞龙代龙汉持有公司 1%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2		韩汝才	约定韩汝才代龙汉持有公司 0.5%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3		路占海	约定路占海代龙汉持有公司 0.3%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4		李佳	约定李佳代龙汉持有公司 0.15% 股权；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5	胡德胜	廖群立	约定廖群立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1%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6		韩汝才	约定韩汝才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0.5%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7		高晓波	约定高晓波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0.3% 股权，尚欠付投资款自 2017 年起从分红款中予以扣除；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8		李佳	约定李佳代胡德胜持有公司 0.15% 股权；委托代持方以自身名义登记、股东名册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该代持行为已经双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已经其他股东同意。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以及代持人王飞龙、韩汝才、廖群立、李佳确认，2017 年 12 月各代持人转让给龙汉、胡德胜的

股权价格与 2014 年 10 月廖群立转让给李志成、韩汝才和王飞龙转让给刘武成的股权价格一致，均为 5.199 元/出资额，龙汉、胡德胜并未直接向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以代持后应分配给龙汉、胡德胜的分红款抵扣。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权数量 (万元)	代持比例 (%)	代持股权所需支付款项 (万元)
龙汉	王飞龙	3.00	1.00	15.60
	韩汝才	1.50	0.50	7.80
	路占海	0.90	0.30	4.68
	李佳	0.45	0.15	2.34
胡德胜	廖群立	3.00	1.00	15.60
	韩汝才	1.50	0.50	7.80
	高晓波	0.90	0.30	4.68
	李佳	0.45	0.15	2.34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红明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分别分红 14,048,999.56 元（税后）、3,149,129.85 元（税后）。根据龙汉和胡德胜的被代持股权比例，龙汉和胡德胜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获得的分红款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比例 (%)	2017 年度分红款 (万元，税后)	2018 年度分红款 (万元，税后)	两年分红款总和 (万元，税后)
龙汉	王飞龙	1.00	12.28	7.42	19.70
	韩汝才	0.50	6.14	3.71	9.85
	路占海	0.30	3.68	2.23	5.91
	李佳	0.15	1.84	1.11	2.96
胡德胜	廖群立	1.00	12.28	7.42	19.70
	韩汝才	0.50	6.14	3.71	9.85
	高晓波	0.30	3.68	2.23	5.91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比例 (%)	2017 年度分红款 (万元, 税后)	2018 年度分红款 (万元, 税后)	两年分红款总和 (万元, 税后)
	李佳	0.15	1.84	1.11	2.96

经被代持人及相关代持人的确认，龙汉和胡德胜的股权代持款已通过分红款抵扣完毕。

4、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1 年 11 月，经中大监理股东会会议决议，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吕海燕、高晓波、李佳、路占海、刘武成按 28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被代持人和相关代持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提前告知被代持人龙汉和胡德胜并征得二人的同意，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事实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在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高晓波、李佳、路占海直接向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付款指令函，要求将代持部分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龙汉和胡德胜，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付款指令函的要求将该等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龙汉和胡德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2)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其中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均接受访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分红款抵扣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代持人韩汝才、王飞龙、李佳、廖群立均接受访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分红款抵扣股权转让

款、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代持人高晓波、路占海因个人原因尚未接受访谈，但高晓波、路占海均在 2021 年 11 月委托代持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认可，并向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付款指令函，明确代持部分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由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支付给被代持人龙汉和胡德胜，以实际行动对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实予以认可，且被代持人龙汉和胡德胜也通过访谈对高晓波和路占海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予以认可。

（3）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原为普通教职工，当时分别担任中大监理的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及综合部部长，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代持已解除，除韩汝才和王飞龙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退出中大监理，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份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45.32 元/出资额，主要是竞拍者为谋求中大监理的实际控制权而相互竞价形成，该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2021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8 元/出资额，主要是转让方主动退出中大监理，接受中南大学安置，与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商，最终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 27.87 元确定；两次股权转让原因、转让双方需求、定价机制和定价原则均不同，因此转让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让方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转让方廖群立、江继军、吕海燕、李佳、刘武成以及被代持人龙汉、胡德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已向高晓波、路占海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待核实二人收款银行账户后支付剩余 40%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或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任职	是否离职	转让后任职
1	廖群立	总经理	是	无
2	韩汝才	副总经理	否	副总经理
3	王飞龙	董事长	否	总经理
4	江继军	退休	/	无
5	高晓波	监理工程师	是	无
6	吕海燕	副总经理	是	无
7	李佳	财务部长	是	无
8	路占海	项目总监	是	无
9	刘武成	监事	是	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高晓波、路占海二人仍有 40%股权转让款待核实其收款银行账户后支付外，其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第二大股东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2）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公司业务、资产、

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维设计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如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5）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了解其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2、查阅了华维设计的股东名册，并核查了华维设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相关关联人员信息，与公司的持股人员进行比对；

3、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信息，并就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收支情况进行查询，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查阅了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6、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华维设计对应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华维设计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廖宜勤和总经理廖宜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共 14 家，除中大监理、华维设计外，另有 6 家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5 家投资合伙企业、1 家物业管理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1	中大监理	廖宜勤、廖宜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2	华维设计	廖宜勤、廖宜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
3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勘察
4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市政设计及咨询
5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及咨询
6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数据技术服务
7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砂石贸易
9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0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1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2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宜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13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宜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4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廖宜勤持股70%的企业	物业管理

2、战略布局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宜勤和总经理廖宜强访谈记录并经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战略布局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布局分为投资、物业管理、全过程咨询三个不同板块。具体布局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定位	公司名称	
投资板块	投资业务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业板块	物业管理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板块	全国性涵盖招标代理、勘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管理的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企业	监理业务	中大监理
		勘查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华维设计及其他 6 家子公司

3、资本市场规划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宜勤和总经理廖宜强访谈记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华维设计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大监理本次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他控制的企业并无资本市场规划。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有资本市场规划，将在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依法依规予以信息披露。

（二）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大监理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廖宜勤	26,400,834	40.62	华维设计董事长
2	华维设计	22,750,000	35.00	上市公司
3	王飞龙	3,900,000	6.00	/
4	韩汝才	3,900,000	6.00	/
5	廖宜强	2,189,633	3.37	华维设计董事、总经理
6	黄卫东	2,145,000	3.30	/
7	朱莉	2,145,000	3.30	/
8	李志成	1,569,533	2.42	/
合计		65,000,000	100.00	/

由上表可见，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分别为：廖宜勤持股 26,400,834 股，持股比例为 40.62%，华维设计持股 22,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00%，廖宜强持股 2,189,633 股，持股比例为 3.37%。除此之外，未有华维设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维设计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 2021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而华维设计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收入来源主要是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技术服务收费以及工程总承包收入，公司与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各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主要资产为空调、电脑、车辆等；华维设计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公司与华维设计之间的资产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资产占用、借用、无偿使用等情形。

3、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经营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中大监理	廖宜勤、廖宜强、王飞龙、韩汝才、况建魁	曾夫、汤禹林、李志成	王飞龙、韩汝才、况建魁
华维设计	廖宜勤、廖宜强、王剑、	陈玉凤、杜巧明、胡	廖宜强、王剑、廖宜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廖义刚、熊建新	雪青	勇、侯昌星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单独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5、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为公司职能部门之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18387587XU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549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6、公司技术独立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102人，在铁路工程监理、地铁、城际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对各类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的疑难问题、突发问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处理能力。

在铁路工程监理领域，公司掌握了工程图纸审核、施工方案审查、隧道、桥梁、路基等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电力及电气化工程施工监理技术、信号及通信工程施工监理技术、站房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轨道铺设工程监理技术、监理技术档案资料编制等铁路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技术。

在地铁及城际轨道工程监理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隧道TBM掘进、隧道盾构、超大规模深基坑开挖、机电集成、多层复杂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在内的完整监理技术。

在磁浮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公司掌握了包括磁浮轨道施工、磁浮供变电施工等在内的完整磁浮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华维设计，不存在依赖华维设计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如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1、华维设计及其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华维设计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华维设计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大监理	廖宜勤、廖宜强 实际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工程 和市政公用工程监 理
2	华维设计	廖宜勤、廖宜强 实际控制的企业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勘察设计 、规划咨 询及工程 总承包
3	江西华维勘	华维设计控股子	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	、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址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华维城市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建筑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计及咨询
5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雕塑工艺品设计、制造；五金、建材、装饰材料、花卉苗木销售；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绿化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及咨询
6	江西华维数	华维设计控股子公司	数据存储及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	工程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据服务有限 公司	公司	的技术开发；动漫、动画、效果图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7	江西华维链 云科技有限 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子 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互联网信 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控股孙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9	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岳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营养健康咨询；体育健康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	暂无实际经营
10	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岳父控股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暂无实际经营
11	上海多信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维设计的联营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外卖递送服务；大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	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2	袁州区城北名珠商务宾馆	华维设计副总经理廖宜勇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服务	住宿、餐饮服务（已于2022年11月25日注销）
13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宜勤控股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14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5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6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 制的企业	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17	新余道勤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 制的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18	共青城正道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董事长廖宜勤控 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9	江西志豪新 材料集团有 限公司	华维设计孙公司 的少数股东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筑材料 制造及销 售

2、同业竞争情况

如上表所示，中大监理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而华维设计及其关联方与中大监理的主营业务均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虽然华维设计经营范围存在监理，但其不具备监理资质且实际未从事监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维设计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工程技术咨询，但中大监理从事的是造价咨询业务，华维设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市政工程类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各方之间客户群体和类别不同，且咨询类业务并非中大监理的主业，华维设计及其子公司与中大监理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维设计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中大监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4、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大监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公开承诺。

（五）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维设计披露的与中大监理相关的文件共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7.8	2021年7月7日，华维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大监理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宜勤和廖宜强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主要内容
2	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7.8	<p>1、甲方（新余道勤）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经乙方（华维设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且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 105.0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5.00%），转让对价为 4,876.91 万元（转让价=（竞价成交价+竞价交易服务费）*35%/57.58%）；</p> <p>2、甲方向乙方转让 105.0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5.00%）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须在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且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1.7.8	<p>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丰富产品结构，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76.91 万元。</p>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1.7.8	<p>华维设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p>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主要内容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作价参考新余道勤网络竞价中标价格及交易手续费用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7.8	<p>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影响公司的权益，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廖宜勤先生、廖宜强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收购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股权事项无异议。</p>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7.26	2021 年 7 月 23 日，华维设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大监理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廖宜勤和廖宜强回避表决。
7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7.26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华维设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进行见证，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主要内容
			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8.26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丰富产品结构，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76.91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新余道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廖宜强持股 20%的公司，系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9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0.28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大监理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丰富产品结构，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76.91 万元，该收购事项获得了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时间	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关于联营企业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2021.11.24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藏铁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标段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站前工程CZXZJL-13标段施工监理，中标金额136,300,000.00元，监理服务期限143.2个月。
11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2022.4.18	披露中大监理基本信息、收购目的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事项。
12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2023.4.19	披露了中大监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中大监理的基本信息、收购目的、作为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3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受理的公告	2023.5.10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参股公司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大监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3050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大监理35%股权。

经对比华维设计有关中大监理的信息披露文件与中大监理的本次挂牌文件，华维设计披露的中大监理的基本信息、收购的原因、价格、中标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站前工程项目、财务数据及挂牌等信息均与中大监理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华维设计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业务的承接，主要有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其中联合投标占比由 9.99%增长为 15.35%，且报告期内，联合投标的毛利率高于独立投标毛利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采购外协服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并分别说明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2）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4）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5）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6）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

2、查阅了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开展业务所签订的主要合同，核查了合同关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内容的约定；

3、访谈了公司项目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以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等公司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5、统计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情况并取得了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6、走访并函证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项目招揽、监理服务开展以及服务采购等相关情况；

7、网络查询主要项目部分招标公告；

8、查阅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反馈企业守法情况的函；

9、查阅了公司项目明细表、报告期内铁路、市政公用工程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及公司的说明；

10、访谈了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公司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并分别说明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1、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如下：

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下游与房屋建筑行业、市政、通信、水利、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公司派驻相关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主要风险包括工期超期、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事故等	供应商主要为：工程试验检测公司、技术咨询公司等； 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各地方轨道交通城投公司

2、公司三种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具体合作模式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独立投标	自主采购、销售	自主享有和承担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2-10年不等	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各地方轨道交通城投公司	参与投标
联合投标	根据协议约定，独立自主采购或联合采购，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完成各自工作	联合体成员根据协议约定，对内根据分工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对外对全部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2-10年不等	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各地方轨道交通城投公司	参与投标
业主直接	自主采购、销售	自主享有和承担	一般1年以内	地方政府及相关城投公	客户拜访+介绍

业务模式	具体合作模式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委托				司	

3、三种业务模式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独立投标	自主采购	独立投标	自主研发
联合投标	自主采购或联合采购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并参与投标	
业主直接委托	自主采购	商务谈判	

综上，三种业务模式中联合投标在采购模式上略有不同，销售模式亦各有区别。

（二）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铁路、市政公用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和造价咨询业务。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	E143001680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9.10.18	2024.1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4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E243001687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	2022.1.29	2027.1.2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5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经核查公司资质证书、招标文件及公司签署的主要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包含铁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公司已取得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可承担该三类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业务。造价咨询资质已从2021年7月1日开始正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所取消，公司于2022年开始造价咨询业务，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2、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1年度联合投标项目共3个，中标1个；2022年度联合投标项目共5个，中标3个。公司报告期内以联合投标方式中标的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新建西安至重庆 高速铁路安康至 重庆段合川至重 庆枢纽相关工程 施工监理	中国铁路成 都局集团有 限公司重庆 建设指挥部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中大监理：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 级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 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无	标段内全部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保水保监理等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4,773.00	正在履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二期 工程土建施工监	长沙市轨道 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	中大监理：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 级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段范围内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协助招标、合同管理、安全文	1,972.04	正在履行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理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监理		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参与方至少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中的任一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明施工监理等监理服务工作		
X239 线谢常路及 延长线（X239 谢 岗段）升级改造 工程施工监理	东莞市地方 公路管理总 站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公路监理资质：具备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其中联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	中大监理：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无	尚未签订合同 （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处于合同签署阶段）	433.45	正在履行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2）铁路监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乙级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资质要求	牵头方/资质	联合投标方/资质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株洲轨道城区域供水保障管网改造工程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监理综合企业资质	湖南湘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中大监理：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无	湖南湘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图审中心审定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非涉铁部分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 中大监理：经图审中心审定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涉铁部分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	93.8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中大监理与联合体共同中标的合同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4项联合投标业务中，3项牵头方和联合中标方均同时具备招标项目资质要求且资质相当；X239线谢常路及延长线（X239谢岗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业务属于不同专业资质联合投标，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司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双方分工合作，在各自资质范围内从事监理业务，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资质许可的情形。根据中大监理与联合投标方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独立开展工作，投入项目所需人员、承担相应费用、履行专业职责，不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未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1、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国企和央企。公司通过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取得的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万元）	占全部订单金额比例（%）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万元）	占全部订单金额比例（%）
独立投标	75	13	17,261.99	75.27	20	4	18,566.00	94.50
联合投标	5	3	5,300.25	23.11	3	1	1,005.74	5.12
合计	80	16	22,562.24	98.38	23	5	19,571.74	99.62

2、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的参与方式及决策程序如下：

类型	参与方式	决策程序
独立投标	公开招标	根据实际需要，由经营部报总经理决策
联合投标	公开招标	根据实际需要，由经营部报总经理决策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

- （1）搜集招投标信息。公司主要通过浏览各省、市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对项目基本情况、资质要求等进行初步筛选；
- （2）投标可行性分析。初步判断项目具备可行性后，由项目管理中心及经营中心组织拟进场总监及主要管理团队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
- （3）总经理决策。综合分析可行后，报总经理决策；
- （4）材料准备。总经理决策通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 （5）中标及实施。若中标，则签署协议并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中间段站前工程施工监理 CZXZJL-13 标段合同协议书》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无	施工标段内全部施工和征地拆迁监理	13,630.00	独立投标	2021.11	正在履行	未验收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营山西至万州北段施工监理 CDWJL-6 标施工监理合同》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营山西至万州北段施工监理 CDWJL-6 标段范围内全部施工监理工作	6,050.00	独立投标	2022.10	正在履行	未验收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无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YKYGJL-1 标段施工监理	5,050.07	独立投标	2021.9	正在履行	未验收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合川至重庆枢纽相关工程施工监理 XYKYSNJL 标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无	标段内全全部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保水保监理等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	4,773.00 (总合同金额)	联合体投标	2022.12	正在履行	未验收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收工作和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施工监理（SJL-10标）合同协议书》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	无	标段内站前工程和站后工程全部施工监理工作	2,918.00	独立投标	2022.11	正在履行	未验收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施工监理合同（SSJL-3标段）》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无	标段内施工范围的监理工作	2,646.00	独立投标	2022.12	正在履行	未验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监理7标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工程范围内含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常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和四电预留预埋工程、前期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	2,339.40	独立投标	2022.3	正在履行	未验收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的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纳入本项目的同步建设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标段：CJL-8标段监理委托合同》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铁路建设指挥部	无	标段范围内站前工程、电力及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客服、防灾系统集成及房建等全部工程监理	1,902.00	独立投标	2022.10	正在履行	未验收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第一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	标段范围内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协助招标、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监理服务工作	1,972.04 (总合同金额)	联合体投标	2021.9	正在履行	未验收

（四）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1、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涉及招投标的模式包括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如本题“（2）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联合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借用、租用、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是否违反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述，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借用、租用或挂靠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招投标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综上，基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国企或央企，且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等项目监理服务，凡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的类型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均需履行招投标

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取的订单中达到招投标条件的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少部分订单通过业主直接委托方式获取，合同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按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不正当竞争法》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订单中达到招投标条件的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五）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1）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共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	1993.6.2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道路、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勘察）施工图审查；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993.7.19	兰州交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甘肃省国有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信息工程、设备工程、港口与机场工程的工程建设监理及咨询；工程构造物（含基桩）的检测与评估；材料与土工试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 股东及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7%	；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地质灾害治理监理；工程建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人员培训；工程招标代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铁研建设 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1994.9. 16	中铁第五勘 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100%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苏建科工程 咨询有限 公司	3,000	1998.4. 23	江苏省建筑 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34%	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中铁华铁工程 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21,708.40	1992.11 .20	中国中铁股 份有限公司 1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铁路安工程 咨询有	5,010	1999.5. 13	中铁第六勘 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 股东及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100%	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000	1992.8.3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1.38%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00	1999.6.3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监理甲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煤中	5,000	2016.11.4	中煤天津设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 股东及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	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800	1991.5.2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11	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	1993.8.2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3.12.8	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994.1.2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00%	承担综合资质范围内的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林业及生态工程、公路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材料检测;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北京瑞	600	1996.3.	北京大地行	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 股东及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特工程 建设监 理有限 责任公 司		12	投资有限公 司100%	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成都大 西南铁 路有限 公司	1,500	1996.9. 20	国铁路成都 局集团有 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新 亚太工 程建设 监理有 限公司	2,000	1995.4. 11	中国铁路设 计集团有 限公司100%	铁路、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市政及城市交通（含地下铁道）、通信工程建设监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河南长 城铁路 工程建 设咨询 有限公 司	5,000	1993.11 .22	中铁建安（ 郑州）工 程管理咨 询有限公 司54%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铁 城建设 监理有 限责任 公司	6,000	1998.11 .11	中铁第五勘 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 司80.02%	工程监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铁科院 （北京 ）工程	15,000	1998.11 .30	中国铁道科 学研究院集 团有限公 司	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 股东及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咨询有限公司			100%	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技术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 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 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 服务。
20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230	2006.12.1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21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988.7.19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监理及工程咨询
22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993.2.22	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监理及咨询
23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994.6.3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含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通信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工程、水利水运水电工程等建设工程的监理、咨询、勘察设计；设备监造；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
24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	1993.4.1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大 股东及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設备租賃。

（2）报告期各期中标比例，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根据公同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投标数量、中标数量及中标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2022 年度	80	16	20.00%
2021 年度	23	5	21.74%

根据公同说明，公同报告期内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2、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公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同的主要客户为地方国企和央企。该等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公同与其签订的合同一般附有《廉政协议书》，防范商业贿赂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同已建立严格的项目招投标管理流程，对招投标全过程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出借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暗标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

根据公同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出借/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暗标等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围标、串标、按标或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同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同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同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内容、是否需要并取得资质、定价机制、外协金额、成本的占比情况、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是否需要并取得资质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定价机制	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存在依赖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湖南恒德检测有限公司	需要且已取得检测资质	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授权及工程试验检测	20.34	0.41	29.37	0.63	参照行业标准商定价	监督、检查、与平行试验结果对比、约定违约条款	否
2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需要且已取得检测资质	建设工程原材料及实体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24.37	0.50	54.67	1.18	参照行业标准商定价	监督、检查、与平行试验结果对比、约定违约条款	否
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需资质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140.90	2.87	42.88	0.93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平行检查、校验	否
4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无需资质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洋湖垸主变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45.28	0.92	22.64	0.49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平行检查、校验	否
5	湖南辉度	无需资质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56.00	1.14	-	-	根据市场行情	平行检查、校	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是否需要并取得资质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定价机制	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存在依赖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务、长大隧道施工测量控制技术、特殊地质高风险长大隧道施工技术、特殊地质条件下工程质量施工控制方案审查与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价咨询、监理人员招聘与培训服务					协商定价	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检测服务和非核心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资质。公司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沪苏湖铁路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发生模板爆模致一死两伤的安全事故，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大监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安全生产事件的具体情况、责任情况，结合

具体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如有，请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缴纳凭证；查阅了《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2.26”安全事故的分析整改报告》《关于对沪苏湖监理项目部的处罚决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2.26事故”的相关整改情况；

4、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安全生产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查询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资料，访谈了项目管理中心部长、7.20事故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处罚及整改情况；

6、查阅了长沙市天心区和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规定，了解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是否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8、查阅了中大监理《技术质量管理手册》《监理项目现场人员管理制度》《监理项目重大问题应急处理制度》《监理项目资料信息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其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9、抽查了中大监理报告期内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表、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等，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安全生产事件的具体情况、责任情况，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事故情况

2022年2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四联路附近沪苏湖铁路站前5标段，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336号桥墩处，施工人员实施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墩身定型钢模发生爆模，钢模与混凝土倾覆，导致在钢模顶部操作平台上作业的三名施工人员坠落地面，坠落高度约13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

2、发生原因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1）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未按《实心桥墩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混凝土浇灌，导致墩身定型钢模发生爆模，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①安全生产教育交底流于形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落实。施工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及交底流于形式，导致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落实。

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指出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监理单位事发当时无人到场，未履行旁站职责。

3、责任认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责任认定如下：

（1）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2）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通过管理措施督促单位从业人员有效落实作业行为旁站措施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未有效统一协调、管理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督促整改本单位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8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青应急罚[2022]01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有效督促项目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通过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项目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人民币55万元的行政处罚。

从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可以看出，本次事故发生主要原因在于施工单位未按《实心桥墩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混凝土浇灌，导致墩身定型钢模发生爆模。中大监理事发当时无人在场，未履行旁站职责，属于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及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次事故造成1死2伤，属于一般事故，且中大监理并非施工方，而是监理方，不属于直接责任主体；本次处罚金额为55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等级最轻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由此可以看出，本次事故并非重大事故，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挂牌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项目管理中心部长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核查，除已披露中大监理受行政处罚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外，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中大监理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中大监理作为监理单位的南崇城际铁路5标段工程在2021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但该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与中大监理无关，中大监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争议纠纷。现补充说明如下：

1、南崇城际铁路5标段事故情况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7月20日上午6:30左右，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5标段的劳务分包单位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人郑**站在钢模板上手持振动棒对混凝土进行振捣，钢模板底部因受混凝土压力产生侧移，支撑钢模板的预

埋斜拉钢筋也相继全部绷断，致使站在模板上的郑**失衡摔倒入混凝土中，混凝土从模板底部往外流出，整块钢模板逐渐往内倾斜最后压在郑**身上，郑**经抢救无效死亡。

2、发生原因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1）直接原因

钢模板底部因受混凝土侧向压力向外滑移，斜拉钢筋也相继全部绷断，致使站在模板上的郑**失衡摔倒入混凝土中，混凝土从模板底部往外流出，整块钢模板逐渐往内倾斜最后压在郑**身上。

（2）间接原因

一是未按要求进行模板加固。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中明确规定了“模板加固应搭设钢管脚手架，并采取临时支撑，支撑稳固牢靠，模板底部采用钢管支撑或者植筋的方式确保底部在受力情况下不向外滑移”的要求，而现场作业人员只用预埋在基础底部的钢筋对钢模板进行焊接斜拉固定，在模板底部未用钢管支撑或者未用植筋加固情况下直接浇筑混凝土，造成钢模板底部因受混凝土侧向压力向外滑移，斜拉钢筋也相继全部绷断，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是未按要求进行浇筑施工。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中明确规定了“…混凝土应按照一定厚度、顺序和方向分层浇筑，每层按照 30cm 控制，应在下层混凝土初凝前完成上层混凝土的浇筑…”的要求，而现场作业人员未按每层 30cm 厚度要求分层浇筑。

三是湖南明镕公司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和模板安装不牢固等安全隐患。

四是中铁十一局第一工程公司对湖南明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不力，对项目工地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失察。

3、责任认定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的责任认定如下：

（一）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员未在岗履职，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郑**、王**、刘**违规作业和模板安装不牢固等安全隐患。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二）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施工总包，对湖南明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不力，对项目工地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失察。

（三）郑**：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规定进行模板加固和混凝土分层浇筑，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四）王**：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规定进行模板加固和混凝土分层浇筑，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五）刘**：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中铁项目部《路基边坡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和《三级技术交底书》规定进行模板加固和混凝土分层浇筑，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六）王*：系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全面工作，履行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郑**、王**、刘**违规作业和模板安装不牢固等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4、整改措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调查报告》，崇左市南崇城际铁路工程“7.20”事故的责任主体为湖南明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大监理并非责任主

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事故发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故暴露的问题，中大监理进行了认真反思，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中大监理现有业务包括铁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及其他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三类，未直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中大监理主要从事监理活动，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企业。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

在日常监理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度为保障实施全过程安全管控。目前公司着重从制

度建设、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管理、施工设备质量、施工行为规范、安全费用支取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具体情况如下：

（1）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了《技术质量管理手册》《监理项目现场人员管理制度》《监理项目重大问题应急处理制度》《监理项目资料信息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安全红线管理办法》《监理项目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项目巡视检查实施办法》《监理项目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安全监理做好制度保障。

（2）全过程管控

①在施工准备阶段

a.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监理目标、范围、流程、标准及要求、监理难点要点；

b.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培训交底；

c.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d.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审查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目录、内容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防护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e.查验工程项目承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检查进场使用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的各类手续是否完善，日常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要求；

f.检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执行情况和岗前安全交底执行情况；

g.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h.审查工程项目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及各项手续。

②在施工阶段

a.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防护保证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b.督促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按照规定内容组织专家论证，并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监控；

c.审查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钢管及扣件、漏电保护器、安全网等的检测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手续；参加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施工临时建设设施的安装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登记手续；

d.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e.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的台账建立、检查记录、整改记录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管理情况；

f.核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使用情况；

g.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自查记录；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包括其工作日志、检查施工临时用电、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等；

h.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要求有关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整改验收意见；

i.对监理项目部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自查。

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项目管理中心部长的访谈、客户的走访记录，并经网络核查，中大监理报告期内除因自身间接原因发生了“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外，不存在其他因中大监理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至今未因安全事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中大监理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劳务用工。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

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④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⑤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⑥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租赁房产。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因项目监理需要，公司需在项目地租借民房用于建设监理站。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①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及服务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查阅了公司关于劳动人事的说明文件；
- 3、访谈了公司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
- 4、查阅了报告期至今的所有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 5、查询了租赁房产相关法律法规；

- 6、查阅了公司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
- 7、查阅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证明；
- 8、现场走访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 9、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承租事项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劳务用工。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④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⑤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⑥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原因如下：

1、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因监理项目遍布全国各地，且项目上存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为有效利用人力资源、便于人事管理，针对此类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从事司机、厨师、文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该等岗位人员流动性大、招聘成本较高。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唯一劳务派遣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P930H3Q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辉
主要人员	李光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建良（监事）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7栋102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劳务派遣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教育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湘A-343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日止），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核查，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其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	劳务派遣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项目经营与生产中的劳务岗
	劳务派遣方式	根据公司业务所涉岗位及业务需求提供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期限	2021-09-01 至 2023-08-31
	派遣费用	用工管理费用按 30 元/人/月及用工成本费（派遣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产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具体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2022 年度	100.53
2021 年度	17.49
合计	118.0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湖南才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公司从事铁路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活动，项目地处偏僻，项目上司机、厨师及文员流动性较大，招聘难度和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从 2021 年 9 月开始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从事驾驶员、厨师、文职工作及资料整理等临时性、可替代性和辅助性工作等，薪酬待遇约 5,000 元/月左右，系根据公司同类岗位的薪酬待遇确定，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4 人和 21 人，劳务派遣占比分别为 3.11%和 4.36%，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的比例。

4、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从事司机、厨师、文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对专业技术要求低，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的情形。

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少、比例低，且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专业性要求低、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4.36%，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6、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4 人和 21 人，劳务派遣占比分别为 3.11%和 4.36%，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的比例限制，公司依法无需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因劳务派遣人员基数较小且实行同工同酬，不会对公司成本费用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租赁房产。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因项目监理需要，公司需在项目地租借民房用于建设监理站。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①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有效的用于建设监理站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物业地址	产权证书
1	常益长高铁	伍文兵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浮桥社区八组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办理用地规划审批
2	常益长高铁	俞浩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浮桥社区八组	常房权证武字第 0309900 号
3	常益长高铁	李四喜	常德市武陵区南坪岗乡东风村九组	常集用（2005）第 353 号
4	汕汕 3 标	翁海南	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华英村赤山院后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 5200008383 号
5	渝昆高铁	范贤秀、朱家明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柿子镇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大温沼社 10 号、11 号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取得柿子镇白水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
6	长沙市地铁二号线西延线	范武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肖家冲组 16 号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办理建房用地许可
7	沪苏湖铁路	洪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街道闵塔路 1751 弄 333 号 401 室	未提供
8	沪苏湖铁路	夏连勇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街道闵塔路 1751 弄 335 号 101 室	未提供
9	沪苏湖铁路	夏连勇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街道闵塔路 1751 弄 391 号 401 室	未提供
10	厦门城际	蔡春玲	大嶝街道北门社区北门里 325 号的房屋一栋四层（2-4 层最小间房除外）	农村宅基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11	福厦铁路	蔡美华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前林村一区 35 号	农村宅基地，自建，已取得晋江市安海镇前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2	昌九铁路	章金保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街道莲武东路 723 号整栋	未提供
13	昌九铁路	章玉保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街道莲武东路 729 号 1-3 层	未提供
14	深江铁路	刘兆本	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昌关路）256 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12819 号
15	成达万铁路	杨武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静边镇盘龙新村 30 栋	未提供
16	重庆枢纽	重庆北碚化工建材厂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施家村罗家社	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877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物业地址	产权证书
17	渝昆高铁	游华容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区北城二路 78#33-5 号	未提供
18	清远磁浮	黄远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阳光 100 小区 B 区 6 栋 2 单元 703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4431 号
19	清远磁浮	吴楚冰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街道阳光 100 小区 B6-2103 号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81876 号
20	沪苏湖铁路	蔡建平	徐汇区零陵路 250 弄 46 号 302 室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58973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用于建设监理站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9 处已提供房产权证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2 处已取得村委会的证明，2 处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建房用地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虽然公司租赁部分房产为农村自建房，但其中 13 处已提供房产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或村委会/居委会的证明，7 处房屋虽未提供相关权证或证明文件，但租赁合同中已明确权属清晰及出租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公司在租赁现有房产期间，未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属或被行政机关要求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公司从事铁路工程监理活动，工程所在地处于农村偏远地区，为了更好的提供监理活动，公司就近租赁当地民房作为监理站系行业惯例，主要用于监理人员的办公场地及宿舍，租赁房产会安装或放置部分监理设备。部分租赁房产虽未办理或未提供房产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第三方要求拆迁而影响监理站的正常运行的情况。若存在因部分租赁房产本身属于违章建筑等需要拆除的情形，公司可以与出租方协商要求赔偿，将相关设备进行搬迁，就近寻找替代房源，并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或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产本身无法办证或未备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租赁陈红、袁柳诚个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通泰梅岭苑 13 栋一楼 101、二楼 201-210 的房产，产权面积为 1,082.72

平方米，该房屋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消防验收合格并由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颁发了（长）公消验（2006）字第 423 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目前公司配备的消防设施主要包括安全通道、灭火器、消防标识、消防栓、消防警报器、应急灯、安全出口牌、警示牌等。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李杏红

刘 锋